

证券代码：871510

证券简称：大境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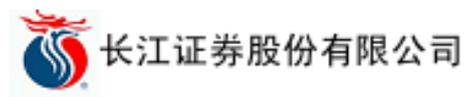
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广场南路2号201室)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4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4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5
（七）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	5
（八）募集资金用途.....	5
（九）公司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9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中介机构信息.....	11
六、有关声明.....	12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境生态”或“公司”）

证券简称：大境生态

证券代码：871510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广场南路2号201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广场南路2号201室

联系电话：0535-6029600

邮编：264000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邹小燕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根据公司 2017-2018 年度既定的发展战略与目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和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有《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全部在册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20.00 元/股-22.00 元/股。

大境生态目前为协议转让，股票无连续成交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454.55 万股（含 454.55 万股），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 454.55 万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认购价格区间为 20.00 元/股-22.00 元/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10,000.10 万元（含 10,000.1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

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

（七）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其余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认购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10 万元（含人民币 10,000.1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000.10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合计	10,000.10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续将向监管部门报备。

1、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海洋生态微生物修复菌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海洋生态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海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集成与销售，食品安全快检仪器的集成与销售及快检车的销售。未来几年，公司业务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将在研发、营销、引进人才及各种费用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了维持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需要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和技术开发的资金投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利用股权融资，增强资本实力，迅速扩大经营规模是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发展模式。尤其是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债务融资的债务压力和财务成本会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体现。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提高，资本结构可以得到有效改善。此举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2017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4,500.00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也在逐年增加，资金问题已经日益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1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000.1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助推公司抢占

市场及行业先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2) 流动资金测算情况

公司以估算的 2017 年至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 2017 年和 2018 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9,896.68	4,815.83	1,308.33
增长率	105.50%	268.09 %	

由上可见，公司近两年来营业收入保持较快速增长，最近一期增长率为 105.50%，根据公司近年收入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行业前景、公司现有人员和订单储备等情况，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采用 46.51% 和 51.72% 的增长率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因此公司预计 2017 年与 2018 年收入分别为 14,500 万元、22,000 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	占营 业收 入比 例 (%)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	变动情 况 (B- A)
营业收入	9,896.68		14,500.00	22,000.00	
应收账款	4,885.53	49.37	7,157.98	10,860.38	5,974.85
预付账款	1,032.08	10.43	1,512.14	2,294.27	1,262.20
存货	952.17	9.62	1,395.06	2,116.65	1,164.4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869.78	69.42	10,065.18	15,271.30	8,401.52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95.80	4.00	579.90	879.85	484.05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95.80	4.00	579.90	879.85	484.05
流动资金占用额	7,265.59	73.41	10,645.08	16,151.15	8,885.57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6,151.15 万元，较 2016 年年末余额新增 8,885.57 万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8,000.10 万元，通过阶段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为公司后续运营提供支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偿还银行贷款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用途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大境生态	2,000.00	2016/07/25	2017/07/2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00.00			

注：公司将根据银行贷款到期日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并取得股份登记函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该笔银行贷款得以展期，则直接以募集资金偿还该笔银行贷款。

3、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相关措施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为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公司将设立由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将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便集中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九) 公司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未有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项目负责人：母淮阳

联系电话：021-38800136

传真：021-38800139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单位负责人：李举东

经办律师：李会广、夏清

联系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法定代表人：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志良、张月敏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晓东

赵家永

刘铭平

邹小燕

修元松

全体监事签字：

戴国彪

赵向阳

李焕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晓东

刘铭平

邹小燕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